

第 86-1 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			

	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四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日用百貨	(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電信機房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三、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內按其客房數每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本表三輛停車位。

四、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五、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